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 20 至 10 時 4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弘志學務長代理

紀錄：高惠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新生健康檢查相關業務

1. 112 學年度新生體檢因颱風影響延至 112 年 12 月 9 日施作，業已驗收完成。報告於寒假期間寄發學生居住地，並於學期開始至各班說明結果。另 113 年 3 月 20 日由體檢醫院至本校履約，提供異常學生免費複檢。
2. 113 學年度新生體檢擬依本校新生體檢辦法之原規格提出招標，如附件一。

（二）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止，計 49 人次申請（較上年度減少 11 件），含意外事故申請 43 人次，疾病住院申請 6 人次，理賠金額總計 280,108 元，理賠履約情形良好。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4/12 累計 22 件，理賠申請進行中。

（三）本學期夜間兼職護理人員仍由范麗嬌護士擔任，服務時間為每周一、五晚間 6:30-9:30，若學校有其他活動則視情形調整之。

（四）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本校 113-11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核通過，續獲教育部補助每年 15 萬元，將持續推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急救訓練等健康議題活動。

（五）菸害防制工作

- 1、配合衛生單位共同宣導菸害防制，於校慶園遊會及班會邀請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入校宣導。
- 2、菸害防制法訂定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列管加熱式菸品，112 學年度一位本校新

生遭檢舉於宿舍使用電子菸罰以新台幣 2 千元，不得以菸害教育抵銷。

3、本校一進修部學生深夜於台中市路邊遭台中市警察局查獲未滿 20 歲吸菸，由台中市衛生局來文舉發，由健康中心辦理菸害教育 2 小時後函文回覆。

4、本校生輔組及澎湖縣衛生局加強校園菸害查核，公告請各單位依權責共同勸導校內違規吸菸行為，亦可提供違規照片、影片及違規人員資料舉發，將協助填報紀錄送交衛生局處 2 千至 1 萬元罰款，以維護校內師生健康。

5、本學期截至 4 月底共計辦理戒菸教育 1 場次，4 人參加(1 人未滿 20 歲、3 人為五專生 2 年級，1 名通知未到)。

(六) 性教育議題(含愛滋病防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與衛生所合作辦理愛滋病篩檢、愛滋防治及性別議題之講座，以提供正確防治觀念。鼓勵學生利用自我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控制 HIV 感染。

(七) 傳染病防治工作

1、本校登革熱防治持續由本中心宣導孳生源清除及相關防治措施，由環安組、事務組配合環境維護及查核時加強宣導。3/18 衛生所至本校查核登革熱孳生源，無發現陽性孳生源。

2、112 學年度新生體檢胸部 X 光異常個案 3 人，已完成追蹤。

3、配合衛生單位入校施打新冠肺炎疫苗 XBB。

(八) 本學年度僑外生健保在保人數為：外籍生 5 人(越南*5)、有補助僑生 3 人(馬來西亞*2)、無補助僑生 1 人(香港*1)。

(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活動

(十)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113 年 3 月 7 日	新冠肺炎 XBB 疫苗接種	配合衛生單位入校設站接種新冠肺炎 XBB 疫苗，除五專生外，另接受全校教職員預約施打，共計 51 人接種。
113 年 3 月 20 日	新生體檢複測及教職員慢性病預防篩檢	配合新生體檢複檢，由高雄建佑醫院針對教職員慢性病預防項目提供篩檢及衛教，教職員 51 人參加、學生 8 人參加。

113年3月23日上午	校慶周路跑及衛生健康宣導	配合校慶周及運動會，與衛生單位辦理323健走活動，邀請社區民眾及本校教職員工生約人參加。辦理趣味競賽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約553人參加。
113年3月23日下午	校慶周-健康園遊會	配合校慶周辦理園遊會攤位宣導，健康宣導主題計有愛滋病宣導、CPR+AED、健康體位宣導、菸害防制等
113年4月17日	2小時戒菸教育	針對違規吸菸同學辦理2小時戒菸教育，共計4人。
113年4月24日	菸害防制宣導及問卷	馬公第一衛生所及衛生局配合菸害防制法修訂，4/26至本校項五專部1、2年級學生宣導香菸危害、新興菸品及菸害防制問卷調查，共計70人參加。

(十一) 113年5-6月預計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說明
5月23日 ~5月25日	澎科大捐血周	8:30-17:00	馬公捐血站	由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周活動，將提供本校師生排餐兌換券，捐血一袋可獲價值220元排餐一份，2袋2份。
5月22日	代謝症候群宣導	10:10-11:00	健康中心	針對新生體檢BMI過重以上同學宣導代謝症候群
5月26日	8小時基本救命術證照	8:00-17:30	學生活動中心	與紅十字會共同辦理8小時基本救命術證照班。
5月26日	健康下午茶	10:00-14:00	實驗大樓 詠風館	迎合師生健康飲食多元選擇，與餐旅系、食科系協辦健康下午茶活動，徵選出健康美味的下午茶點心及飲品

柒、主席裁示:略

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需求書

一、有關 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配合日後預定之新生訓練辦理）及資料處理委由廠商辦理。

二、由廠商代聘醫師及各科醫護人員到校現場執行下表所列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方式	最低儀器設備、人員規格
一、一般體格檢查 1、身高 2、體重 3、腰圍	身高計量身高 體重計量體重 皮尺量腰圍	身高、體重計至少 2 台，須 2 人操作
二、血壓	血壓計測量	血壓計至少 3 台，須 3 人操作
三、視力、辨色力	視力表或視力機及色盲檢查簿	視力機、色盲檢查簿至少各 2 台（本），須 2 人操作
四、聽力	音叉或聽力機	至少各 2 組，須 2 人操作
五、口腔、牙齒（含牙周病）	視診（需由牙醫師檢查）	至少須 1 名牙醫師
六、一般理學檢查 1、頭頸部 淋巴腺 其他 2、胸部 心臟 肺臟 3、肌肉及骨關節 4、皮膚 5、精神心智狀態 初評	視診及觸診 聽診心音及心跳 視診簡單活動評估 視診	至少須 2 名醫師 （具家庭醫學科或內科背景之專科醫師）
七、胸部 X 光	胸部 X 光（大片：14（17）cm*17cm）	1. 至少 1 部數位 X-ray 儀器、1 名技術人員操作 ※請附數位 X-ray 儀器設備證明。 2. 檢查醫院設有胸腔內科 ※請附檢查醫院設有胸腔內科之證明文件。
驗室 1、尿液	試紙法篩檢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至少須 2 名人員操作

	2、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白血球 紅血球、血小板 平均血球容積比平均血球體積 (MCV)	抽血	至少須 4 名人員操作 (採血耗材請以真空採血器具及試管)	
	3、肝功能檢查 SGOT SGPT	抽血		
	4、B 型肝炎檢查 HBsAg HBsAb	抽血 檢驗報告採定量，並請判讀陽性、陰性結果 (HbsAg 陽性反應者再加驗 HbeAg)		
	5、C 型肝炎檢查	抽血		
	6、 血脂肪檢查 膽固醇 (T-CHOL) 三酸甘油脂 (TG)	抽血		至少須 4 名人員操作
	7、尿素氮 肌酸酐	抽血		
	8、尿酸	抽血		
九、其他	1、現場負責人	檢查前場地與流程規劃及現場控管		至少須 1 人
	2、核對名冊，發放學生健康資料卡	需確實核對並指導學生完整填妥健康資料卡	至少須 3 人	
	3、回收學生健康資料卡	需確實核對名冊，確認完成所有檢驗及填妥健康資料卡	至少須 1 人	
※ 註	1. 除一、九項外需專業人員執行 2. 前來執行體檢之專業人員，執業地點須為同一機關 (或場所)。 3. 學生資料卡、健檢注意事項及說明由承檢醫院印製。 4. 須配合防疫政策提供加強防疫措施，避免受檢者交叉感染。例如近距離抽血設置隔板、現場有引導人員量測體溫、提醒同學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同學們群聚。 5. 配合校園傳染病防治，胸部 X 光檢查須於新生入住前完成，其餘檢查可分段履約。			

三、品管保證：

(一)·廠商體檢前一週須提供向設籍當地衛生單位報備同意前來執行體檢之人員名單乙份給機關備查。

(二)·體檢當日由已報備同意之合格醫師、醫檢師及護理工作人員執行檢查，體檢現場醫護人員需攜帶執業執照。

(三)·機關督導中如發現報備人員不符時影響體檢品質及工作進展，廠商無異議接受履約金沒收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血液檢查報告，經嚴格品管檢驗後，廠商須保存血清檢體一個月，受檢者得有疑問時提出免費複查。

(五)·體檢當天機關隨機抽樣二十名受檢學生為品管監控，並請廠商將所抽之血液帶回檢驗，檢驗報告交由機關保管，以作為機關日後之品管核對用，品管監控項目為：檢查項目八、實驗室診斷內之 4 至 5 項，所需之所有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

(六)·機關隨機抽檢五十位受檢學生名單，請廠商寄送報告時附上抽檢之五十位學生之胸部 X 光片，作為機關胸部 X 光檢查品管監控用，其它胸部 X 光片廠商至少保存一年，於合約期限內無償提供機關之調閱。

(七)·所有現場檢查過程，由機關直接督導，廠商應立即修正。

四、服務項目：

(一)·檢查項目旨在為每位學生做全面健康檢查，機關有提出改善體檢狀況之合理要求，廠商有絕對接受良好適切建議或虛心檢討得失溝通之責任，以期落實工作合作愉快，達永久服務目的。

(二)·體檢表及體檢說明書由廠商負責印製。

(三)·學生體檢資料以班級為單位整理成冊，受檢學生每人乙份健康護照除檢查結果外，另有各項檢查之臨床意義說明及相關衛教資料及寄交家長健康檢查報告書（請廠商寄送）。

(四)·體檢資料以全校為單位整理成冊，並附檢查結果總表、異常名冊及各項統計資料及身體質量指數資料、統計總表、異常統計表異常比例統計掛圖及本次健康檢查電子檔資料（製成光碟，以便學校將成果公告及存檔），廠商於新生體檢日 30 天內送達學校。

(五)·體檢後七天內以班級為單位，提供機關特殊同學名冊（如心臟病、氣喘、癲癇等、X 光異常、危急健康問題），讓學校在最短時間內掌握學生特殊狀況，以利課程安排。

五、後續服務：

(一)·檢驗實驗室項目，檢查結果如有異常之個案，可提供到校複檢服務（於寄送機關報告後實施），胸部 X 光檢查異常之個案由機關安排複檢。

(二)·請廠商提供清寒學生免費檢查，並由機關造冊提供符合免費受檢學生名單（不超過總人數之百分之六）。

(三)·廠商得配合機關提供醫療諮詢（配合學校實施衛生教育乙次及電話解說報告情形）及協助彙整上傳教育部之學生健康資料。

六、罰則：

(一)·體檢發現有危及學生健康問題時廠商應在七天內告知機關，如廠商未依期限內

告知，致機關未能及時掌控學生健康情形，則沒收履約金，廠商不得異議。

(二). 機關隨機抽樣之二十名品管監測結果，如達三位（含三位）以上與檢驗報告不符時，則沒收履約金；品管監測結果，如達十位（含十位）以上則沒收履約金，並扣減總檢查費用總額之 1/2（所稱之總檢查費用為扣除免費受檢學生後，實際參加體檢人數之總額）。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項次、每件數各罰款 1000 元

- 1、活動當日工作人員遲到或早退（依照本校檢查時程通知單為準）。
- 2、工作人員配置不足，影響活動進行及參加人員久候。
- 3、檢驗器材不足或品質不佳，影響活動進行或致受檢人員權益受損時，賠償受檢人員每人次一百元補償金。

(四). 各服務項目交付時程延宕罰款 1,000 元/天，得以累計直至依規定規格繳交為止。

(伍). 1. 廠商各項罰款，本校得在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之。若不足處可由契約價金總額續扣除之。

2.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七、付款方式：機關收到廠商檢驗報告經查證無誤且按契約內容完成履約後三個月內，按實際受檢人數（扣除免費受檢學生人數）及應扣減金額後一次無息付款。

八、履約期限：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約定金額(100萬)
失能 (11級79項)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萬)
	第一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20%(20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20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30%(30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30%(30萬)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90萬)
	第二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15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15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25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25萬)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80萬)
	第三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15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15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25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25萬)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70萬)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60萬)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50萬)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40萬)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30萬)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20萬)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10萬)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醫療給付外另保險金額之25%(25萬)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備註	1. 參加對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2.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3. 特定意外身故理賠：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園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本公司除按前項約定給付外，另按附表一所列之約定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4. 參與招標廠商須檢附符合學校規格且需經財政部核准或備查，且有核准或備查文號之保單條款。 5.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500元+加護病房500元=1000元 6. 燒燙傷住院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500元+燒燙傷病房1000元=1500元	

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補充說明

- 一、採購標的：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 二、投保對象：本校學生（含進修部學生）。
- 三、投保內容及預估投保數量：投保內容如 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所載範圍。**投保人數為預估，實際投保人數依照本校最後統計之人數為準，並按決標單價計算保費。**
- 四、保險期間：113 學年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為期 1 年。（應屆畢業生在 7 月 31 日以後畢業者，保險效力仍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終止）。114 學年度以此類推。
- 五、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其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詳如規格表規定，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團體保險責任範圍。
- 六、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印製本保險工作手冊供甲方備用。
- 七、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印製「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及學生平安保險內容一覽表」，並載明申請理賠填寫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對口單位服務專線電話、地址、負責人姓名等資料，由甲方發送每位承保學生轉知家長。
- 八、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如有洩漏，甲方得依契約變更及轉讓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九、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保險給付：
 - （一）、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前後學年度之得標廠商不同一家時，同一事故保險金申領僅得由責任歸屬之承保公司辦理給付，不得重複向另一承保公司申領，新舊承保公司就各項理賠給付之責任歸屬確認事宜如下：（註：112 學年度為舊承保公司，113 學年度為新承保公司，原則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應屆畢業生以 113 年 8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
 - 1、住院保險金：以入院日期為理賠依據。
 - 2、傷害門診保險金：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期為理賠依據。
 - 3、失能保險金：如為「疾病造成缺失」之失能程度，則以缺失日期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如為「疾病造成機能喪失」之失能程度，則以「失能鑑定日」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如為「意外傷害事故造成缺失」或「意外傷害事故造成機能喪失」，則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期」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
 - 4、失能生活補助津貼：以給付一~三級失能之承保公司為理賠依據。
 - 5、身故保險金：如為「疾病造成身故」，則以「身故日期」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如為「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則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期」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
 - 6、不屬於以上所提個案，新舊承保公司雙方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另行由新舊承保公司協商。
 - （二）、舊承保公司（或新承保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文件時，如確定理賠責任在新承保公司（或舊承保公司），得直接將資料逕行轉寄新承保公司（或舊承保公司），不需透過學校轉交或要求受益人重新申請。
 - （三）、承保公司應於保單條款規定保險金給付期間內給付保險金，並於給付保險金後出據理賠明細清單通知本校。